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、重要经济活动及非公开发行事宜都积极参与了审核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公司董事、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本年度公司能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范运作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。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一、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 4 次会议，会议相关情况如下：

时间	届次	议案内容
2016-2-26	三届十三次	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
		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
		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		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
		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		关于 2016 年度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
		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
	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
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		
2016-4-28	三届十四次	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
2016-8-24	三届十五次	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
		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2016-10-26	三届十六次	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两次股东会并列席了 5 次董事会，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，决议事项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

况，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还积极参与各项会议各重大事项的研究，对特别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开展工作，能够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基本原则，经营决策程序合法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2016 年度，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、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，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的说明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着规避风险、稳健经营的原则，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管理规范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年度、季度、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其对相关事项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。

四、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

2016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五、监事会对公司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2016 年度，监事会本着勤勉的态度，以对广大投资者负责为出发点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公司严格担保的审批程序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2016 年度的担保行为没有违规担保。

同时监事会通过仔细核对财务报表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：专项审核报告披露情况属实，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。公司没有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，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2016年度公司没有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。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无资金被占用情况。

2017年，公司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，拓展工作思路，勤勉尽责，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以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28日